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期(总第67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一期

(总第 67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吴剑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

护办法……………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

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22条措

施的意见…………… (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1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省财政厅公告第60号)..... (30)

云南省一级普通高级中学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公告第3号) (37)

大事记

2016年12月 (4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华山南路78号

电话:(0871)63628901 63609815
63621104

传真:(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已经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

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申请书转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

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

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

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7 号

《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已经 2016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阮成发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本区域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依法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乡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的，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和具体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向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建设工程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建设单位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十条 下列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一)大气本底站、国家气候观象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

国家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

(二)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接收站；

(三)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农业气象站、大气成分观测站、雷电监测站、风(温)廓线雷达站、地基全球定位系统气象观测站、风能资源观测站、生态气象观测站；

(四)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其设施；

(五)其他应当保护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第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气候气象台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下垫面的性质；

(三)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 1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 1 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 10 米范围内，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三)阻挡观测仪器感应面通风。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设置造成天气雷达回波强度损失大于 1 分贝的障碍物；

(二)设置造成雷达接收机灵敏度损失大于 1 分贝的有源干扰；

(三)设置影响天气雷达探测的电磁干扰源；

(四)设置干扰或者影响天气雷达的设施。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对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拟迁新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评估：

(一)能够代表当地天气气候特征，并符合国家气象观测站网布局；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技术标准；

(三)具备气象台站建设、业务运行必要的用地、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条件；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新、旧站址进行至少一个自然年的连续对比观测，对比观测时间应当自 1 月 1 日开始。

第十六条 具有特殊地理位置和特殊气象观测条件以及重要气象历史价值的气象台站，不可迁移。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编制不可迁移气象台站的名录，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6〕111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稳增长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建立健全省、州市、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交办催办督办查办等制度，有关部门要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用地、林地、环保、规划、选址等困难和问题，形成项目推进全程服务机制；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 8 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投资目标任务实施年度目标责任管理；省财政新增筹措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 亿元，确保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实行省、州市联动，聚集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全省 20 个具有支撑性、关键性、标志性的重点项目；全省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大财源培育力度，确保实现财政收入增长 4% 的目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2017 年 3 月底前拨付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全省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须于 2017 年 6 月底前下达 60% 以上、9 月底前下达 80% 以上、11 月底前全部下达到位。凡未按照时限达到进度的，财政部门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同级财政。2017 年第三季度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不好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用于奖励投资完成情况好而又缺资金的地区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地税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投入

省财政筹措 3 亿元资金支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各地推进进度，采取州市初评申报、省级专家评审、有关部门严格审查的方式，分别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50 万元/公里、海绵城市 80 万元/平方公里，新建城市公共厕所 10 万元/座、改建提升城市公共厕所 4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省级补助。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设立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统筹安排成熟项目进入基金盘子，鼓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加大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通过申报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争取长期、大额优质政策性金融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有效拉动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2017 年 3 月底前，各地要建立民间投资示范项目储备库。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从 2017 年起，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原则上不得新设国有企业或指定现有国有企业进行投资建设，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公平竞争；国有资本一般不再以独资增量的方式进入完全竞争领域；在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得超过 40%，在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能 100%，必须按照不同项目的收益情况，确定民间资本的比例，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参与

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规范董事会建设、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等“六项改革试点”,确保2017年取得明显突破。省、州市属各国有企业2017年3月底前成立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5月底前出台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和州市属国有企业“一企一策”改革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充分发挥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带动作用

发挥好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运作方式,2017年确保1000亿元投资基金规模投入重点项目资本金。积极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争取更多国家产业发展基金在滇设立子基金或投资我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和消费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基金的组建步伐,按照分期募集的方式,2017年总规模不少于200亿元,2017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并开始运营。2017年底组织力量对基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建立8大重点产业主抓部门、州市、园区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州市、园区抓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全产业链思路,建立项目库,发布工程包,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和集聚招商,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指导。2017年6月底前,建立抓重点产业发展的考核机制,年度考核主抓部门、州市、园区新上产业项目、新增投资计划、新增产能效益和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建立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每月通报1次各州、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从招商引资专项

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市场化招商、产业招商项目,并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大力引进世界500强企业,鼓励世界500强企业来滇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我省新设投资项目且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美元的世界500强企业,各州、市视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招商合作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快特色城镇建设

出台加快特色小城镇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培育打造200个省级特色小城镇,将部分打造成为精品,形成示范。从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特色小城镇以奖代补经费,用于推进特色小城镇健康发展的前期工作,每年从省级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中安排300亿元,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省级单列安排下达特色小城镇建设用地10000亩。加大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特色小城镇发展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特色小城镇建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力推进曲靖市、红河州、楚雄市、大理市、瑞丽市、腾冲市、隆阳区板桥镇和剑川县沙溪镇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支持瑞丽、河口、磨憨等边境口岸特色城镇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扎实推进“三大战役”

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设立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实施小微企业成长陪伴、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等工程。召开全省县域经济推进会议,观摩典型,兑现2016年考评结果;出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10个县、市做强做大,继续抓好20个县、市、区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对列入扶持的重点县、市和转型试点县、市、区,“十三五”期间新入园企业实现的地方税收全部留给县、市、区,后5年减按50%留给县、市、区。省财政每年安排专

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项目前期补助等方式,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园区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园区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原则上一个工业园区统一由政府出资作一个规划环评,凡入驻企业属国家鼓励内的产业项目无须再作环评;一律取消涉及园区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园区企业职工“五险一金”交费比例;完善“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支持政策,省财政安排4.5亿元,对园区的企业员工就业培训及提供的实际就业岗位给予补贴;建立激励机制,对入驻园区的企业管理层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出台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重大项目向园区倾斜,设立省级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实现高标准农田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农业龙头企业聚集发展、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利厅、地税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

省财政安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资金1.25亿元,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30万元,其中安排700万元用于组织企业达标培训,以及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绩突出的部门及州、市给予一次性奖励。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统计局、地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文件降成本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输配电价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主协商确定用电价格。单独核定保山、文山输配电价;指导7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合理制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促进中小水电就近消纳。完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优惠政策;完善大工业用电两部制基本电价执行方式,

电网企业同步开展用电优化服务,降低基本电费支出;按照“受益者负担”原则研究制定火电机组备用容量保障机制。完善电力交易机制,丰富市场化交易品种,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全电量和符合条件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鼓励组建售电公司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合理降低用电价格,省内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超过550亿千瓦时。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由昆明铁路局和有关企业协商,采取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优惠。将全省现行成品油5个销售价区归并减少到不超过3个,进一步减轻边远地区用油负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能源局,昆明铁路局、云南电网公司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州、市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州、市或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出让年限评估确定。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对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继续采取动工、置换、收回等有力方式,大力处置2016年专项行动清理的闲置土地,收回的闲置土地优先用于民生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报件资料齐备的2017年新开工项目和2016年及以前项目用地,属于省级或国务院审批权限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审查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继续实施社保优惠政策

对符合产业导向、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省级参保单位执行下调至0.2%的生育保险费率。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底前,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困难的困难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主要用于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转岗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积极推进减税降费

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对国家明确的区间减税降费政策,力争执行上限优惠政策。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按照5.5%执行,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60%给予奖励。2017年对省级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收费外收费标准降低30%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省财政安排工业转型升级和培育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市场、提高供给质量、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的产品升级、工艺装备提升、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促进生物产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制定出台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和工业技改项目评估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思路、目标和措施。积极探索引进第三方技改服务公司机制,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建立工业技改专项基金,重点支持1000户企业技术改造。省级2016年确定重点支持的重大技改项目,奖补资金须于2017年6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继续实施制糖工业短期收储计划,收储规模50万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落实对注册成立专门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给予奖励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配送、销售环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等法人机构。省财政筹措3000万元专项资金,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建设与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入滇行动,对引进1个外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内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合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省财政筹措5000万元,对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基地、园区及公共服务中心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并在我省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全省排名前列,增速超过15%的4类主体进行奖励:企业类50户,每户奖励40万元;基地类10户,每户奖励100万元;园区类10户,每户奖励100万元;服务体系类20户,每户奖励50万元。(省商务厅、金融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鼓励创新创业

继续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推进创业示范园、校园创业平台、众创空间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有关补助。继续开展省级创业示范园及校园创业平台建设,评审认定20个省级创业示范园,给予每个园区100万元补助;评审认定20个左右校园创业平台,每个平台给予50万元补助。设立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省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库”。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精神,允许科研

人员和高校教师适度兼职兼薪。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和离岗创业,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院所所在编在岗科技人员在按照要求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出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发布省级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全力争取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落实云南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辟“双创”专区,集中发布国家、省、州市、县级的“双创”政策和动态,收集企业的反馈评价信息,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开展对基层、企业政策解读宣讲活动。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虚拟注册”。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开放,重点支持平台企业发展,通过平台组织中小企业实现联合采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促进住房消费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各项政策。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确保2017年内完成12万套以上改造任务。推行保障房建设“以购代建”“以租代建”政策。规范和落实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购房应贷尽贷、应提尽提,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允许各州、市采取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经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租房。经申请审核,允许库存房地产项目调整房屋用途、套型结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前提下,房地产企业可申请调整未预售的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套型结构。分期建设已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对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允许调整为国家支持的新型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房地产项目未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允许商业地产的大土地证换发小土地证。对非企业原因闲置的房地产用地,可适当调整开工和竣工时间。对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电力、自来水、燃气等有关费用可按照工程进度比例缴纳。(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促进社会消费增长

从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800万元,按照每个州、市不低于50万元,并参考2016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各州、市占比将奖励经费拨到各州、市,由各州、市安排用于“精准促消”有关工作,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州、市结合实际制定,并给予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

省财政筹措5000万元,对在本省生产和注册结汇的外贸企业按照全年出口业绩进行奖励,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0.5万元人民币。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缓解实体经济企业融资难

各级政府要成立帮助实体经济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强化政银、商银合作,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经济企业,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调整贷款时间长度,提高贷款时限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匹配度,减少短贷长用的现象。放宽企业贷款抵押物范围,知识产权、药品文号等可作为抵押物。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有市场但缺资金的企业或企业优质产能进行封闭式贷款支持。以税定贷,按照实体经济企业前3年纳税总额的1/3,由政府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从银行获得相应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企业上市(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由政府部门协调办理上市前期手续,财政承担企业上市前期费用。积极鼓励非国有资本采取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民间投资主体可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积极处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如果政府无法按时付款,由政府协调政策性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由于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无法获得贷款的,由政府出面协

调担保,帮助企业获得贷款。(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二十、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充分发挥省财政出资 20 亿元成立的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稳定器”作用,各州、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快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三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2 亿元,探索建立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对绿色信贷的贴息、担保机制,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积极开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流程,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度下放小微企业贷款审贷权,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培训机制,对暂时无法获得授信的企业,给予信用维护、财务管理、企业制度建设、融资方式等方面培训,增强小微企业后续融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鼓励实体经济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证券化或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专项转贷基金,加大对重点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拖欠款。对淘汰旧装备购置新装备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降低企业二手设备交易成本。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避免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清理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配合)

二十一、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在全省选取 10 个县市区,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全省各部门要就本行业本系统主动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编制目录并动态更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完善代办功能,健全代办机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企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无节假

日代办等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2017 年实现省、州市、县三级行政审批标准化,逐步实现省、州市、县三级垂直业务系统完全对接。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将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省、州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全面在平台上运行。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能源价格专项检查,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畅通企业价格维权渠道,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五证合一”成果,扩大检商“三证合一”实施范围,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通道,打造统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国资委、工商局、物价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强化督查考核

加大对本意见的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有关责任部门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实施细则。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稳增长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省人民政府 8 个稳增长督查组,对各地、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22 条”措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要发挥好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职能,对稽察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省政府督查室要重点对投资、工业、财税 3 大指标主要领导负责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半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实施节点动态跟踪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干部管理使用挂钩。在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基础上设立及时奖,2017 年 6 月底对完成主要指标时序进度的给予奖励,9 月底对完成重点项目投资进度的给予奖励。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及时荣誉称号奖励。对于未完成主要经济指标的州市实行通报和约谈制度。(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优化并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高我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提供更好的健康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本现状

一、医疗卫生资源现状

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省基本建成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资源逐年增加,2015年与2010年相比,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由22888个增加到24186个,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3.41张增加到5.01张、执业(助理)医师数由1.38名增加到1.68名、注册护士数由1.07名增加到1.97名、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由0.40名增加到0.54名。

二、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情况

2015年与2010年相比,全省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由17613.24万人次增加到22838.67万人次,年均增长率为5.93%;住院

人数由483.6万人增加到744.85万人,年均增长率为10.80%。2015年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比分别为38.60%和57.63%,其中医院诊疗服务利用以公立医院为主,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数83.06%。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76.23%,平均住院日为8.18日。

三、健康水平

全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2010年的69.5岁预计提高到2015年的73.6岁,孕产妇死亡率由2010年的37.27/10万下降到2015年的23.63/10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10年的12.24‰和15.31‰下降到2015年的8.7‰和11.34‰。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

我省医疗卫生资源数量和质量与各族人民的健康需求仍有较大差距。2015年末,全省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卫生人力资源尤其短缺,2010—201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年均增长率仅为3.84%,远低于诊疗人次数增长速度。卫生技术人员学历和职称普遍偏低,2015年仅有28.84%的卫生技术人员有大学本

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仅占卫生技术人员 的 6.41%。全省 27.4% 的妇幼保健机构仍不能开展住院分娩。

二、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结构不合理

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资源利用不足与过度利用并存。全省 93% 的省办医院、46% 的三级甲等医院、30% 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集中在昆明。不同类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不均衡。中医(民族医)特色优势尚未充分发挥。2015 年,全省专科医院数量仅占医院总数的 19%、床位仅占医院床位总量的 13%,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辐射能力不强,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医学、临终关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专科较为欠缺。社会办医院仍存在层次低、专科特色不明显、人才基础薄弱、社会认同度不高等问题,尚未形成与公立医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较低、服务能力弱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落后,服务功能不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人员“下不去、留不住、用不好”以及业务素质偏低的问题,服务水平难以提升,服务能力难以承担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托底功能。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业务萎缩,乡镇卫生院床位占比、入院人数有下降趋势。

四、卫生信息化建设发展滞后、地区发展差异大

信息基础设施较差、卫生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标准不统一、信息化利用和人员培训不到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程度不一,机构间尚未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面向公众的医疗卫生信息服务不足。

五、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不清、分工协作机制尚未建立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不清。医疗卫生机构间尚未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碎片化问题较为严重。部分医院单体规模过大,降低了管理效率,增加了患者负担,虹吸了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和患者,挤占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办医院的发展空间,影响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未来 5 年,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迎来许多难得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

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省委、省政府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为我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我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努力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医疗卫生事业带来了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发展的机遇。国家加大脱贫攻坚力度,为我省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速度创造了政策性机遇。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普及,为革新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模式、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便捷性提供了技术支持。

同时,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我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必须适应新常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省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架构和资源配置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预计到 2020 年,我省人口将达到 4910 万,其中老年人口将达到 650 万,占比达 13%,老年医学、康复医疗等领域面临巨大压力;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将加剧儿科、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等领域的供需矛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不断升高,重大传染病尚未完全控制,突发新型传染病和输入性传染病对全省尤其是边境地区存在潜在威胁;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将进一步释放各族人民的医疗服务需求;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配置确立了新目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新方针,以提高全

省各族人民健康水平为宗旨,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合理布局

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提升能级、增强补短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加强全行业管理、属地化管理,对行政区域内不同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二、政府主导,多元投入

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医疗卫生资源的规划、筹资、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引导,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扶持社会办医,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公平可及,提升效率

围绕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和群众受益的目标,推进少数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构建科学、合理、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四、以人为本,创新机制

改革公立医院发展方式,合理调控公立医

院资源规模,构建以人为本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五、因地制宜,统筹协调

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分类制定配置标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医(民族医)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

第三节 总体目标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族人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便捷可及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到 2020 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0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14 人、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人(详见表 1)。按照“控制发展、适度发展、加快发展”的策略制定不同州、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逐步缩小各州、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差距,建成“坝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和“山区 30 分钟健康服务圈”,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全面提高全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性。

表 1 2020 年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5 年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	5.01	指导性
医院	4.75	3.98	指导性
公立医院	3.25	2.93	约束性
其中 省办医院	0.33	0.30	指导性
州市办医院	0.88	0.83	指导性
县办医院	1.94	1.65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	0.10	0.15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5	1.05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	1.0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1.68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14	1.97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54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0.90	约束性
医护比	1 : 1.25	1 : 1.17	指导性
州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 : 0.6	1 : 0.52	指导性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	指导性
州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800	——	指导性
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1000	——	指导性

注：州市办包括地级市、自治州举办，县办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举办，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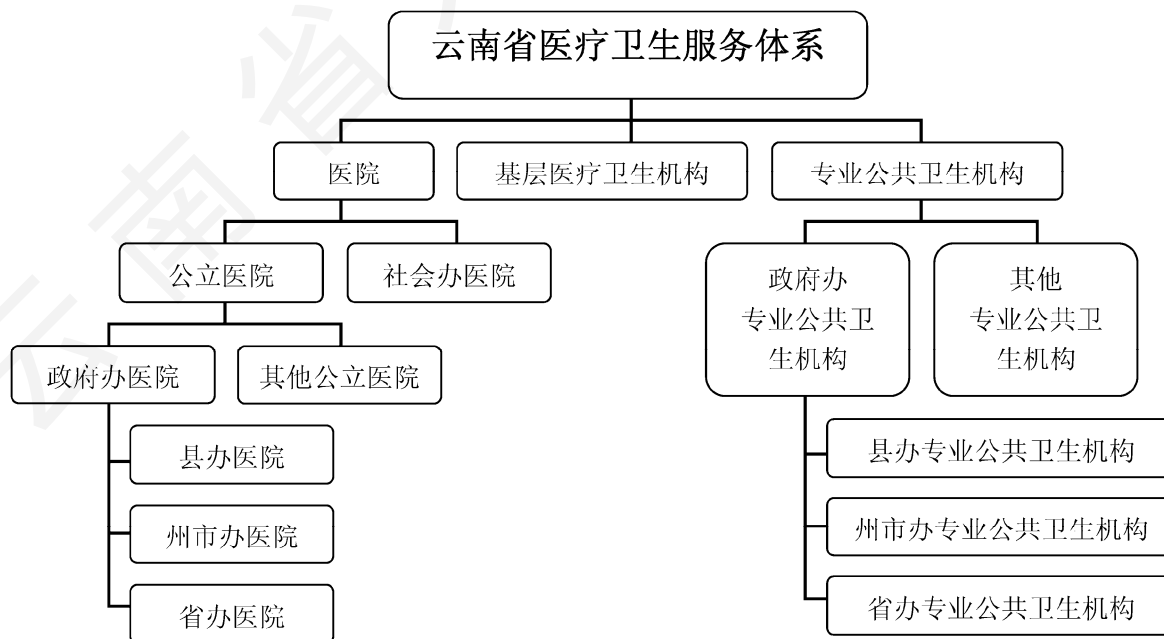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架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州市办医院、省办医院、部门

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县级以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公立和社会办两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为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第二节 医院规划设置

一、公立医院

(一)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必须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行政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承担相应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州市办医院主要向州市级行政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省办医院主要向省级行政区域内各州、市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各类地区根据当地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疾病谱等因素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对于需求量大的专科医疗服务,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专科医院。

在县级行政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每个县级行政区域设置1个县办综合性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等,下同)。中医类资源缺乏,且无条件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应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床位数不低于10%。民族自

治县级行政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医院。县办综合医院必须设置精神科和传染病科。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在州市级行政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万—200万人口,服务半径一般为50公里左右,设置1—2个州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地广人稀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宽。各州、市按照“布局合理、定位明确、重点突出”的原则,至少设置1所州市办综合性医院和1所中医类医院,鼓励现有其他综合性医院根据需要向儿童、妇产、肿瘤、口腔、康复、精神病、传染病、老年病、临终关怀等专科医院发展。未设置精神病专科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州市,必须在州市办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病科和传染科。

在省级行政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0万人口规划设置1—2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同时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妇产、肿瘤、心血管、精神病、传染病、职业病、口腔、康复等省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通过交流合作,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学科研实力,将省办医院建设成为立足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学高地。

二、社会办医院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或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和补充。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办医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

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均可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业务合作,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第三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

一、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医务室(所)等。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普通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其他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有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二、机构设置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到2020年,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按照每3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选择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

合理确定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配置数量和布局,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设置1个村卫生室,每个社区应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第四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设置

一、功能定位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行政区域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计划生育、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行政区域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

州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等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

省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以及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

二、机构设置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加强行政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加强边境地区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健康教育能力建设。按照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域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 1 个，县级及以上政府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设置，由其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县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承担专业公共卫生有关工作。整合乡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县级行政区域内原则上设置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各 1 个，目前单设的麻风病、血吸虫病专业防治机构，逐步整合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县办综合医院附设急救中心(站)和储血库各 1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不重复设置。

在州市级行政区域内设置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各 1 个，独立或依托州市办综合医院设置急救中心(站)1 个。昆明市不再重复设置急救中心和血液中心。各地可根据实际整合资源。

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置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妇幼保健、人口和计划生育科研、精神卫生、急救、血液中心等专

业公共卫生机构各 1 个。

全省范围内，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

全省范围内，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传染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加强全省传染病防控力度。

全省范围内，以省办、州市办急救中心为龙头，县办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成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加强地质灾害频发地区、大型石油炼化项目所在地、输油管道沿线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第五节 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按照“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发展思路，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构建滇中、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 6 个医疗卫生服务区域。滇中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包括昆明、玉溪、楚雄、曲靖；滇西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包括大理、保山、德宏；滇东南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包括红河、文山；滇西北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包括丽江、迪庆、怒江；滇西南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包括西双版纳、普洱、临沧；滇东北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包括昭通。统筹各区域内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互动发展，打造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整体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在滇中医疗卫生服务区域，以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临床学科建设为基础，依托省办三级医院，引进国内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合作共建，建设省级高水平医疗卫生中心；依托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家级心血管病诊疗中心、省心血管疾病诊疗培训基地。力争将省级高水平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成环境优美、人才聚集、特色突出、设备精良、技术领先、学术严谨、科研创新、管理先进的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全省和周边国家提供高效优质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治和专科医疗服务，引领全省医疗卫生水平提升。

在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医

疗卫生服务区域,通过省级和省州市共建临床重点专科、临床学科的建设,依托区域内技术能力强、服务能力佳的三级医院,建设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为区域内群众提供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培训、指导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带动区域内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提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

在滇西、滇西北、滇西南、滇中医疗卫生服务区域,发挥民族医药传统优势,依托现有藏医医院、傣医医院、彝医医院等民族医院,积极开展民族医药服务,打造藏医、傣医、彝医等民族医药服务中心。

第六节 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

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一、防治结合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综合防治工作。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病人的诊断治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追踪管理。为妇女儿童提供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保健和临床相结合的健康服务,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协调配合,重点加强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童的转诊和救治。综合性医院及有关专科医院要依托有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行政区域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

二、中西医并重

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我省中医(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建立健全中医(民族医)发展机制,加强中医(民族医)队伍建设,健全中医(民族医)管理体系、中医(民族医)继承创新体系和中医(民族医)服务体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中西医在疾病预防、临床治疗、医学科研方面的协作,推动中医(民族医)和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加大中医(民族医)医院信息化支持力度。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中医药(民族医)科室。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民族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加强藏医、彝医、傣医等民族医学发展。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

三、上下联动

建立并完善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分级诊疗模式,构建不同级别医院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诊疗格局。以形成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等多种分级诊疗方式,努力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对双向分级诊疗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医疗服务信息公开、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实现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立急慢分治的制度,提高公立医院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四、医养结合

结合我省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优势,建立多种类型的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加载医疗服务功能,增加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资源数量,提升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老年医院、康复院、养老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服务的能力。从常见病、慢性病、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方面重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服务的能

力。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五、多元发展

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鼓励社会资本向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投资。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多个渠道投资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积极开展医师多点执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力量要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强化自身能力,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第一节 配置思路

针对我省医疗卫生资源总体不足、卫生人

力资源极度短缺的现状,按照统筹协调的发展思路,控制床位增长速度,提升服务效率,加快执业(助理)医师、专业公共卫生人员、全科医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注册护士。

针对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根据各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地理交通条件、医疗卫生资源现状以及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需要,将全省 16 个州、市分为:

控制发展地区:昆明市;适度发展地区: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加快发展地区:曲靖市、保山市、昭通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文山州、大理州、怒江州、迪庆州。

按照“控制发展、适度发展、加快发展”的策略制定不同地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要求控制发展地区推动结构调整、加强内涵建设,控制各类资源增长速度,引导社会办医做精做细,鼓励州市办医院和县办医院探索新型服务模式,逐步压缩床位;鼓励适度发展地区提升效率,盘活存量,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类医疗卫生资源;扶持加快发展地区加大服务供给能力建设力度,逐步缩小各类地区间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差距。对红河州、西双版纳州、保山市、普洱市、临沧市、文山州、德宏州、怒江州等 8 个沿边州、市各类资源配置予以适当倾斜,加强边境地区医疗卫生服务和疾病防控能力,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健康保障。

第二节 床位资源配置

一、结构配置

到 2020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控制在 29.5 万张左右,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0 张,公立医院床位控制在 3.25 张,其中,县办医院 1.94 张,州市办医院 0.88 张,省办医院 0.33 张(省办医院床位规划详见表 2)。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其他公立医院 0.10 张,社会办医院 1.5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 张。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55 张配置。可按照 15% 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

表 2 省办医院床位规划

单位：张

机构名称	2015 年 编制床位	2015 年 实有床位	规划导向	2020 年 编制床位
省第一人民医院	2000	2392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不再新增床位	2000
省第二人民医院	1158	1445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不再新增床位	1158
省第三人民医院	1000	930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不再新增床位	1000
昆明医科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2036 (本院区)	2299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不再新增床位	2036
	500 (呈贡院区)	500		500
昆明医科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1500	1641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不再新增床位	1500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	1490	1594	带动全省肿瘤医学水平提升，不再新增床位	1490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34	0	带动全省口腔医学能力提升	50
省中医医院	742 (光华院区)	742	带动全省中医水平提升，不再新增床位	742
	1200 (滇池院区)	613		1200
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云南省心理卫生中心)	416	500	加强心理卫生服务、加强艾滋病诊治能力建设	875
省妇幼保健院	100	68	新建云南省妇女儿童医院(云南省妇幼保健院)，提升全省妇幼健康水平	1100
省老年病医院	255	255	带动全省老年医学水平提升	300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	182	带动全省中西医结合水平提升	300
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1000	0	带动全省心血管病诊治能力提升	1000
大理大学附属医院	1000	870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带动区域医疗水平发展	1200
总 计	14633	14031		16451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超过 3.25 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鼓励有条

件的地区对公立医院过多的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政府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社

会资本投入不足地区和领域的投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重点加强医养结合、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

二、区域配置

综合考虑各州、市社会经济、地理区位、服务人口、现有床位资源、床位利用等因素,按照“控制发展、适度发展、加快发展”等策略制定各州、市床位配置标准(详见表3)。

表3 2020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指导标准

地 区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015 年	2020 年
全省	5.01	6.0
昆明市	8.27	8.10
曲靖市	4.47	5.92
玉溪市	5.42	6.03
保山市	4.35	5.88
昭通市	3.53	4.58
丽江市	4.43	5.14
普洱市	3.73	5.76
临沧市	3.68	5.67
楚雄州	5.44	5.93
红河州	5.37	5.80
文山州	4.03	5.80
西双版纳州	5.84	5.88
大理州	4.63	5.96
德宏州	5.08	5.96
怒江州	4.10	5.14
迪庆州	3.21	5.16

三、单体规模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500张左右为宜,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1000张;州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300

万人口以上的州市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超过1200张;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500张。2015年前编制床位数超过1500张的综合性医院,不得再新增床位。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第三节 卫生人力资源配置

卫生人力资源配置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机构功能定位和床位配置等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医教协同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使其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公共卫生人员专项能力建设。

一、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

综合考虑各州、市社会经济、地理区位、服务人口、现有人力资源、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等因素,按照“控制发展、适度发展、加快发展”的策略,制定各州、市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标准。

到2020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2.5人和3.14人,总量分别达到12.3万人和15.4万人左右(配置指导标准详见表4)。各州、市可根据本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医疗服务需要和需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4 2020年全省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配置指导标准

地 区	每千常住人口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每千常住人口 注册护士数(人)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全省	1.68	2.5	1.97	3.14
昆明市	3.61	3.68	4.21	4.6
曲靖市	1.19	2.18	1.16	2.79
玉溪市	2.26	2.66	2.75	3.33
保山市	1.37	2.28	1.60	2.90
昭通市	0.73	1.75	0.91	2.22
丽江市	1.46	2.34	1.51	2.93
普洱市	1.37	2.40	1.48	3.01
临沧市	1.08	2.21	1.40	2.78
楚雄州	1.71	2.71	1.95	3.38
红河州	1.46	2.58	1.82	3.23
文山州	1.13	2.09	1.78	2.63
西双版纳州	2.14	2.81	2.68	3.52
大理州	1.56	2.49	1.80	3.11
德宏州	1.82	2.45	1.72	3.07
怒江州	1.25	2.12	1.60	2.65
迪庆州	1.94	2.49	1.23	3.11

二、医院人员配置

医院人员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执业(助理)医生和注册护士数量,医护比达到1:1.25,州市办及以上医院床

护比不低于1:0.6。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适当增加人员配置。未达到床护比标准的医院,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每千服务人口乡村医生数不少于 1 名,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度增加;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配备 2 名以上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应有 1 名女乡村医生,同时,至少应有 1 名能西会中的乡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 2 人,每个乡镇卫生院有 2 名全科医生。初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才满足工作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 1.75/万人的比例核定,传染病高发地区和边远地区可适当增加,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

采供血机构应当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配置卫生技术人员。

急救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等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配置人员。

第四节 信息资源配置

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统领全省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人口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水平;以信息惠民为目标,以业务和管理需求为导向,全面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网络。加快省、州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和综合管理等 6 大业务应用系统,联通全员人口信息、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 大数据库,构建全省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普及居民健康卡应用。

研究制定我省人口健康信息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安全保障体系。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互联互通的全省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生一网覆盖、居民健康一卡通、政府社会资源融合,建立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工作全天候的全民健康保障信息服务机制;强化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促进卫生计生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科学决策。

第五节 其他资源配置

一、大型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规和举债装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条件适度放宽,不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预留一定配置额度。为控制大型医用设备所致的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保证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安全,对未经准入的大型医用设备不予医保报销支持和物价收费许可支持。支持发展专业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医用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鼓励滇中、滇东南、滇西南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检查和检验服务能力。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查检验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实行甲、乙类设备分类管理,具体配置规划另行制定。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购置和使用二手大型医用设备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型。

二、技术配置

根据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疾病谱、疑难危重疾病等情况合理配置医疗卫生技术。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管理制度,对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备案管理。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加强适宜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强化中医药(民族医药)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50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和2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优势学科,带动整体疾病诊疗水平和医院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实施30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20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建成一批有辐射和示范作用的临床重点专科群,解决群众疑难危重和专科疾病诊疗问题。力争到2020年,建设1—3个国家区域性医学诊疗中心,40个专科达到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标准,疑难危重疾病救治能力显著提高。

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制度建设和以人才、技术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实现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医疗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要求。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建设1个临床重点科室,实现“常见病不出乡、大病基本不出县”的目标。

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院前急救转运设备配置和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三、经费配置

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医疗卫生资源的投入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切实保证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卫生服务经费。新增增加的医疗卫生投入应重点向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中医(民族医)等重点领域倾斜。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建立财政补助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

省和州市财政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滞后地区和区域医疗卫生中心,给予倾斜扶持,加大对贫困地区卫生事业的支持力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建立问责制。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

二、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责任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研究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要重点规划州市办及以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县,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对本州市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县级政府应当按照所在州市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负责区域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三、明确有关部门职责

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和中医药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在卫生计生方面,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发展改革方面,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积极争取中央建设资金;在物价方面,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财政方面,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有关经费,注重中西医并重的原则;在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要按照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在机构编制方面,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在社会保障方面,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本规划主要内容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将由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作出安排,在实施推进过程中,要做好与有关规划的衔接。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切实落实对公立和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科学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制度,允许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在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

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将其纳入绩效工资统筹管理。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更加合理的医保付费机制。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第三节 加大资源调整力度

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和布局,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优化调整。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设备配置,禁止举债建设和装备。对新建城区、郊区、卫星城区等薄弱区域,政府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人口大县和医疗资源缺乏地区发展,引导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优先加强县办医院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医疗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90%的县办医院、县办中医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基本标准要求,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构建“坝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和“山区30分钟健康服务圈”。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和人才定向培养的支持力度。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设施配套。公立医院资源过剩的地区,要优化结构和布局,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超出规模标准的公立医院,要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压缩床位。

第四节 加强人才培养和使用

开展基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医教协同发展,建立医学人才培养与卫生计生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加快构建以“5+3”为主体、以“3+2”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继

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探索“5+3+X”的专科医师培养模式。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深入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3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云南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开展医师万人培训计划,加快执业(助理)医师队伍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在岗培训制度,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护理、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

以“云岭名医”、高层次人才和“省级名中医”培养工程为抓手,在全省范围内分年度有计划开展“云岭名医”、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开展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带动和引领全省公共卫生、医疗和卫生管理等卫生计生各领域高层次人才发展,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高层次人才水平。

改善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政策环境,健全医药卫生人才评价、选拔、流动、激励保障等制度和机制。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制定和实施基层“拴心留人”政策,推动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研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办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80%,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卫生计生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并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实行编制备案

制,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第五节 强化监督评价

一、规范规划编制流程

各州、市在编制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区域卫生规划工作中,要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合理设置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目标。做好与本规划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衔接,合理控制资源总量标准及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在强基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级别、类型机构床位的比例关系进行适当调整。各州、市区域卫生规划起草,须经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论证通过后,再报本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确保规划的适宜性、可行性和权威性。区域卫生规划的周期一般为5年。

二、严格规划实施

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

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新增床位后达到或超过1500张以上的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中医类医院同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新增床位后达到或超过1000张以上的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级评审和财政资金安排。

三、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

附件:省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省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1	制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重点规划省办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科学设置各州、市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配置标准	省卫生计生委
2	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积极争取中央建设资金;在物价方面,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3	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有关经费,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中医(民族医)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	省财政厅
4	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	省编办
5	加强医教协调发展,建立培养医学人才与卫生计生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	省教育厅
6	加大对医疗卫生科研创新支持力度,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整体水平	省科技厅

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1370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60 号

《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备案,现予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就业工作,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 号)和我省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设立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其中的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是由省级财政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公平公正。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

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偏远贫困地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间、地区间公平就业。

——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对就业工作任务重、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好的地区实行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精准效能。资金使用实行先缴(垫)后补的方式,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补贴标准和申报程序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部分,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补贴部分,主要用于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补贴、就业见习省级补助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部分,主要用于“贷免扶补”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园区建设补助等支出。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申请相关补贴补助,同时满足几种领取补贴补助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

贫困家庭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

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专项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机构按照本年度《云南省职业技能分类培训指导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开展的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专项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可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职业技能培训分档基准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弹性系数

职业技能培训分档基准额,依据《云南省职业技能分类培训指导目录》分为5个档次,1档600元、2档800元、3档1000元、4档1300元、5档1600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省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确定。弹性系数由各州(市)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不同职业(工种)供求状况和就业补助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确定(弹性系数范围为0.7~1.3),各地弹性系数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后确定。

“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除外)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交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专项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由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的,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名单、代为申请协议书。

培训机构组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的,应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开班申请应包括培训计划大纲、人数及课时安排等内容。培

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凭经批准的开班申请书、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县级扶贫部门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户证明、参加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专项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和代为申请协议书等凭证材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申报时还应附初(高)中毕业证书,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办法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二)创业培训补贴

“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创业培训,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分为创业基础能力培训和提升创业能力培训。

1. 创业基础能力培训

创业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和高等院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下同)开展创业基础能力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6个月内创业率达到10%以上的,可按900元/人的标准申请培训补贴;6个月内创业率低于10%的,可按500元/人的标准申请培训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创业基础能力培训,培训机构凭经批准的开班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国家认可的《创业培训合格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证明复印件、参加培训人员营业执照(领取时间在参加培训之后)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证书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证明和代为申请协议书等申报创业基础能力培训补贴。

2. 提升创业能力培训

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创业基础能力培训合格学员开展提升创业能力培训服务,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500元/人的培训补贴。提升创业能力培训应包括集中授课、操作实训、运营演练和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

创业培训机构开展提升创业能力培训后,凭提升创业能力培训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单、国家认可的《创业培训合格证》及省级认可的创业培训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高等学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提供《学生证》)、项目可行性评估、项目策划、开业指导、市场分析、经营问题诊断等服务记录和代为申请协议书申请提升创业能力阶段补贴。具体操作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

对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个人或单位提出的上述三类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工作,凭证材料须分别由业务受理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确认。通过审核的以个人为对象的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资金申请,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享受补贴人员”,按照初级不超过100元,中级不超过120元,高级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可凭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

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

我省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以上五类人员统称“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被用人单位吸纳或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并缴纳了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对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 对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之外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1/2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对聘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和单位缴费部分)。

2.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

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和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季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后,可凭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还需出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应提交由本人签字、所在社区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账(单)等。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各州(市)要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管理,灵活就业人员的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0%的,停止社会保险补贴。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其实际安置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100%。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服务程度、服务时间确定。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上述单位可按季凭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省级相关规定执行。省级财政在每年下达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任务数同时拨付补贴资金。州(市)补助资金不足部分,按规定从下达各州(市)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吸纳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可凭参加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补助明细账单等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条 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3个藏区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高校(含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应在毕业生离校前,收集符合条件人员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名单应在校园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包括县区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教育部门出具的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残疾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汇总后向所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以及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分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省级专项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实行项目管理。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云岭首席技师”、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等项目,相关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业吸纳就业补贴

对获得“贷免扶补”扶持,首次创业并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实体,吸纳一定数量人员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级有关文件执行。

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可持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书、创业实体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等)原件、复印件(原件核验)、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向给予其“贷免扶补”的业务承办单位申报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补贴按季度申报,承办单位对申

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复核通过的创业实体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复审合格后同级财政部门须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拨付工作。各州(市)拨付创业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下达的创业资金中统筹列支,年度终了,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省级在下达次年资金时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扶持补贴

对毕业一定年限内(含毕业学年)在云南省创业的大学生创业实体(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扶持补贴,具体年限按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大学生创业扶持补贴分为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和网店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补贴项目指标和资金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计划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达。

(一)无偿资金资助

对经评审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资助。

(二)场租补贴

对未享受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场租补贴项目不得与无偿资金资助项目重复享受)。

(三)网店补贴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其所依托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企业应在商务部门公示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之内)创业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可持项目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创业项目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证明、经营场地证明(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自有住房房产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原件核验)和《云岭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向工商登记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大学生创业扶持补贴。其中:申请无偿资金资助还

需提供《云岭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经营规划书》；申请网店补贴还需提供申报前6个月的支付平台交易明细、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若项目申请者未办理工商注册，需提供创业项目“网店”网址注册材料、网店登记注册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

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的审核按照资格审查、初审、复审、公示等程序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地自定。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需开展项目实地调查，填写《云岭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现场查验情况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和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综合审核，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向州（市）推荐通过初审的申请项目。州（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县级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扶持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选定扶持项目并确定资助金额，评审结果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州（市）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各州（市）要在10月底前将无偿资助首期资金、场租补贴、网店补贴资金拨付到扶持项目。其中：州（市）对无偿资助项目应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先拨付首期50%的资金；中期评审完成后，对通过中期评审的项目，再按规定拨付剩余50%的资金，对未能通过中期评审的项目，按规定取消项目扶持。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级将结合全省创业工作开展实际，对无偿资助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和调整。

第十五条 “贷免扶补”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对承担“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任务的单位，每扶持1人成功创业给予一定标准的补助，具体标准按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贷免扶补”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各承办单位开展创业项目评审、信用认定、贷前入户调查、贷中管理、到期催收、提供“1+3”后续跟踪服务、担保贷款政策宣传、经办业务培训等与“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

扶持创业工作有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禁止的支出内容。拨付到基层的资金应不低于“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90%。

扶持创业服务补助的拨付采用年度预拨、余额考核的方式。年初省财政厅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数向省级业务部门和州（市）财政部门预拨70%资金，两年后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省农村信用联社，对各承办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所发放贷款还款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结合贷款按期还款率考核拨付两年前目标任务数剩余30%的扶持创业服务补助。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A类：贷款按期还款率 $\geq 96\%$ 的，全额拨付；

B类： $96\% >$ 贷款按期还款率 $\geq 90\%$ 的，扣减10%的扶持创业服务补贴；

C类： $90\% >$ 贷款按期还款率 $\geq 85\%$ 的，扣减20%的扶持创业服务补贴；

D类：贷款按期还款率 $< 85\%$ 的，扣减30%的扶持创业服务补贴。

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考核分类标准核算已完成部分30%的补助，并相应抵扣未完成部分已拨付的70%扶持创业服务补贴。

第十六条 省级创业园区建设补助

对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给予资金扶持，主要用于省级创业园区、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的建设、项目服务、技术研发、创业人员培训、公共费用等支出。项目评审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项目评审认定复审的情况，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省财政厅复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省就业局，由省就业局将资金拨付至省级创业园区。

第十七条 万名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奖补资金

万名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奖补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高校招聘活动专项补助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补助,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支出

包括《就业创业证》工本费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其他项目支出,按国家和省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等支出;
- (五)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六)“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与各地就业状况、就业工作成效、资金使用绩效、当地财政投入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因素挂钩,分配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上级部门在资金分配上将就业工作任务重、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好的地区给予倾斜,并适度向偏远贫困地区倾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根据各地申报的项目情况,给予定额补助。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在省级统一部署下,建立全省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就业补助

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相关数据录入的时效性和真实性,将作为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未及时录入信息和数据录入真实性存在问题的地方,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各项资金的支出情况。补贴资金使用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各类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对象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二十五条 各州(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违规使用责任倒查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地区,省级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3〕214号)同时废止,本省已经发布的有关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省一级普通高级中学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96 号

云南省教育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一级普通高级中学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11 月 2 日云南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教育厅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一级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省一级高完中)的管理,推进省一级高完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省一级高完中的优质发展,发挥其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2〕10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普通高中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一级高完中,是指达到省一级高完中创建标准、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普通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

省一级高完中分为一级一等、一级二等、一级三等。

第三条 认定为省一级高完中的学校,其

原行政隶属关系和管理主体不变。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一级高完中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省一级高完中的支持,对省一级高完中教师编制、校领导职数、高级职称比例、教师培训、课程建设、内外交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其中省一级高完中的高级职称比例应不低于 48%。

第五条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普通高中的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省一级高完中,不得让普通高中学校作为债务主体举债实施校园建设。

第六条 省一级高完中应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典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努力办成办学思想端正、办学行为规范、教育质量高、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强的优质高中。

第七条 完善校务公开承诺制度。省一级高完中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坚持校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应将办学理念、课程计划、师德师风规范、作息时间以及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基本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就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省一级高完中应在以下方面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一)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以人为本,注重内涵发展,学校有特色、教师有特点、学生有特

长。

(二)具有先进的学校文化,注重文化传承与历史积淀,校风、教风、学风优良。

(三)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学校德育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诚信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学生健全人格。

(四)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构建特色化课程体系,开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优化课堂教学方式,创新育人模式,提高学生学习能力,教学质量好。

(五)认真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关注学生成长过程,注重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发掘学生潜能,加强学习和生涯规划指导,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建设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七)严格依法治校,构建民主决策、群众监督的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考试招生和收费政策,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创建安全、和谐和文明的校园环境。

(八)加强教学研究工作,建立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改进教育教学实践,以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为课题,积极开展研究与探索,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九)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设数字化校园,强化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改善教与学的方式,提高教学效益。

(十)积极为本地薄弱高中和农村薄弱学校提供教师培训、教学研究、课程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十一)加强学校体育、健康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落实阳光体育要求,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努力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丰富艺术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培养学生美好人性。

第九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倡导建立省

一级高完中校际协作交流机制,加强省一级高完中之间的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建立教学研究共同体,实现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第十条 完善省一级高完中结对帮扶薄弱高中制度。省一级高完中应当主动结对帮扶二级及以下普通高中,一级一等、一级二等应当至少帮扶2所,一级三等至少帮扶1所。帮扶双方应当签订正式协议。省一级高完中学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到被帮扶学校调研指导1次。省一级高完中用3年时间对被帮扶学校的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全员跟岗培训,采用跟班学习的方式每学期为被帮扶学校培训不少于5%的教师,每次跟班学习不少于10个工作日。帮扶双方每学期共同开展的教研活动应达2次以上。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长效救助机制。省一级高完中每年应当安排不低于当年学校学费总额3%的经费设立“贫困生助学基金”,避免学生因贫辍学。

第十二条 完善省一级高完中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制度。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省一级高完中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名额,根据各初中学校(含完中初中部)的毕业生人数和办学水平,定向分配到相关初中学校,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生志愿择优招生(简称“定向择优生”)。招生名额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州(市)招收“定向择优生”的比例不能低于30%,并逐年提高比例,到2020年“定向择优生”的比例达到50%以上。

第十三条 建立省一级高完中动态管理机制。凡被认定为省一级高完中的学校,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估。对评估未通过的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有等级标准的,给予学校降低等级的处理,即:一级一等降为一级二等,一级二等降为一级三等,一级三等降为二级一等。

第十四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省一级高完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

作。对综合评价中成绩优异的和进步幅度较大的学校给予全省通报表扬；对综合评价中得分低于一级二等中间位次学校得分的一级一等高完中、低于一级三等中间位次学校得分的一级二等高完中、处于所有一级高完中最后四名的—级高完中进行全省通报和警示，责成当地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被警示的一级高完中，给予学校降低等级的处理。

第十五条 省一级高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学校降低等级处理：

(一)浪费、占用优质高校招生计划名额等公共教育资源的；

(二)因学校管理原因，在学生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统考、竞赛、检查、年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重大活动时，发生泄密事件、集体舞弊或弄虚作假的；

(三)学校管理不严，教师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四)对贫困学生的助贫措施(资金)不落实，导致贫困生辍学流失，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学校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发生了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特、重大安全事故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学校降低等级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省一级高完中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通报警示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给予学校降低等级处理：

(一)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计划，随意增减课程科目或课时的；

(二)违规宣传、抢挖生源、扩大招生范围、违规跨地区招生、擅自突破招生计划人数、提前招生、违规为学生建普通高中学籍等违反招生政策的；

(三)以发放奖学金和助学金等方式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和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高中毕业生的；

(四)举办或变相举办复读学校(班)或各种补习学校(班)的；

(五)学校教师到复读学校(班)或其他补习学校(班)兼课的；

(六)教师对本校及现任教学段(班)的学生实行有偿服务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七)举办的民办学校有违规办学行为的；

(八)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的；

(九)其他应当给予通报警示、限期整改及降低等级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一级高完中被降低等级的，自降低等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原等级。

第十八条 省一级高完中设立普通高中分校的，分校的等级须按程序重新评审认定。省一级高完中与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合并的，合并后的学校等级须按程序重新评审认定。

第十九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被降低等级的省一级高完中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校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学校对降低等级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学校。复核有变更的，按复核决定执行，并向社会公开。学校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核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08年4月28日公布的《云南省一级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各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法规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省一级高完中的管理细则。

2016年12月

12月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强调,要坚定改革信心,保持改革定力,压实改革责任,以钉钉子精神谋划改革、推进改革,确保全年改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云南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陈豪会见缅甸和平委员会主席丁苗温一行。外交部亚洲事务特使孙国祥,李邑飞、陈舜、何金平参加会见。

陈豪会见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余鲁林一行。

张祖林出席全省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并对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昆明举行省级空间规划工作会议。陈豪出席会议并致辞,住建部副部长黄艳作总结讲话。会议结束后,与会领导共同见证了住建部与省政府空间规划试点工作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刘慧晏、丁绍祥、何金平,省政府顾问刘太格分别出席上述活动。

陈豪会见上海航天局党委书记宗文波一行,并共同见证省政府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张祖林出席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出席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月3日 由省政府主办的滇中城市群规划国际研讨会在昆明举行。国内外规划专家和嘉宾汇聚一堂,为滇中城市群规划“把脉”“点睛”,为绘制滇中城市群发展蓝图、提高云南新型城镇化水平献计献策。陈豪,住建部副部长黄艳,省政府顾问刘太格出席并致辞。李邑飞、王树芬、刘慧晏、丁绍祥出席。

刘慧晏会见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一行。

李正阳在华坪县石龙坝清洁载能产业园区出席丽江隆基年产5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

12月5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11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及审议通过的有关文件、《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要统一思想认识,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高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省级领导干部要有自觉的精神,从自身做起,对照纪律和规矩的要求特别是中央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面严格要求自己,一条条真抓真改,形成以上率下的良好政治氛围。要抓好学习培训,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原原本

本、逐字逐句地研读中央文件规定,真正把中央精神学习好、领悟透,做到学以致用。要认真贯彻落实,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完善我省具体实施办法,细化落实方案,切实抓好贯彻执行,体现越来越严的要求,决不能说一套做一套,防止“灯下黑”;省委常委和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遵循,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切实把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相关规定落到实处,为全省党员干部作出示范。

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 12 月 5 日~9 日到我省就“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开展专题调研。5 日下午,调研组与我省进行座谈,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主持座谈会,副省长张祖林代表省政府汇报我省慈善组织发展有关情况。

省国资委与云尚基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组建 500 亿元国企转型升级基金,助力我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董华出席签约仪式。

12 月 6 日 陈豪 12 月 6 日~7 日到玉溪市调研经济稳增长、产业发展、城乡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和民生保障等工作,检查指导六中全会精神宣传贯彻、“两学一做”学习和基层党建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创新热情,认准优势、精准定位,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在产城融合发展中走在全省前列。李邑飞、和段琪参加。

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成果会商专题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农工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龚建明出席座谈会。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出席并代表省政府对

农工党中央对于云南脱贫攻坚工作给予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

董华出席煤矿安全生产约谈会并讲话。对在近期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的昭通市、丽江市、石林县、泸西县进行约谈。强调要深刻汲取教训,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好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2 月 7 日 陈豪会见捷克总统顾问扬·科胡特一行,对扬·科胡特再次到访云南表示欢迎。李邑飞、董华参加。

省委、省政府与凤凰卫视控股集团在昆明举行会谈。陈豪,凤凰卫视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凤凰文化董事长崔强出席。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严之尧到我省调研土地管理工作。刘慧晏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并讲话。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02 讲在昆明开讲。张太原、董华、李正阳在主会场参加学习。

12 月 8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我省“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规划;研究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木材运输管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陈豪会见中国驻印度大使罗照辉一行。董华、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主席孙建平一行。李邑飞、和段琪参加。

受陈豪委托,刘慧晏在昆明主持召开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翠湖周边历史文化片区整治提升规划,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4、5、6号地块建筑方案设计,草海未来城昆明新天地城市设计,玉溪澄江太阳山休闲度假旅游区总体规划,普者黑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澜沧江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丁绍祥、何金平出席。

第38次大湄公河次区域(GMS)旅游工作组会议在昆明举行。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李世宏、高树勋等出席会议并致辞。

12月9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定(送审稿)》。

教育部副部长郝平和云南省副省长高峰在昆明共同会见孔子学院总部理事及外方校长。

陈舜在昆明出席全国财政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推进会暨示范项目督导会并讲话。

致公党云南省委成立30周年纪念大会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举行,高树勋代表省政府出席会议。

高树勋会见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维吉·辛达翁一行。

12月10日 第十一届全球孔子学院大会在昆明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孔子学院总部理事会主席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致辞,为全球孔子学院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颁奖。陈豪在会上致辞。赵金、程连元、李邑飞、高峰、何金平出席。11日,刘延东在云南调研时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教育优先,加强健康保障,解决好各族群众最关心的上学就业看病等民生问题,促进民族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富民、兴边、强国、睦邻作出贡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国家民委主任巴特尔、国务院副秘书

长江小涓参加调研。陈豪陪同调研。李邑飞、高峰、陈舜参加。

张祖林在昆明出席国家汉办举行的汉语国际推广中医药文化基地、“一带一路”南亚东南亚国家汉语推广基地揭牌仪式。

12月1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全省各部门和高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学习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努力开创全省高校建设新局面。要把深入学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及时组织全省高校书记、校长进行传达学习,把握思想内涵,吃透基本精神,领悟核心要义,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要抓好贯彻落实,统筹指导好高校党建、意识形态、统战等工作,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和督导检查。

陈豪会见亚洲财富论坛执行主席、秘书长韩剑锋一行,并共同见证《云南省与亚洲财富论坛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李邑飞、陈舜出席。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宣布中共中央决定。中共中央批准:阮成发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调研组12月11日~12日到云南对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就相关立法工作征求意见建议。12日,调研组与我省有关方面进行座谈。调研组组

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保建出席，副省长高峰代表省政府汇报云南省有关工作情况。

12月12日 省委常委会在昆明主持召开中共云南省委九届十四次全体会议。陈豪作重要讲话。李秀领就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有关情况作报告。会议听取和讨论陈豪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的报告、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向省第十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19日在昆明召开。

陈豪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近期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定精神和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决定，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陈豪、阮成发会见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一行，并共同出席《云南省人民政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李邑飞、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国家禁毒委督查组12月12日~15日对我省禁毒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查组一行先后深入西双版纳州、昆明市开展实地督导检查。14日，督导组在云南省禁毒教育科研基地听取汇报，张太原主持汇报会。

陈舜会见以马尔代夫进步党副领袖、国会议员拉希姆为团长的马尔代夫进步党干部考察团一行。

12月13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2月13日~15日在昆明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陈豪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表决通过决定任命阮成发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并决定其为代理省长。会议向新任命的阮成发等6名同志

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副省长张祖林列席了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作《关于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党组成员高树勋列席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刘慧晏列席了第五次全体会议。

省政协十一届十八次常委会在昆明召开，副省长高峰列席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作《关于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

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要以问题为导向抓好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刘慧晏出席。

高树勋会见由台湾地区嘉义市议会议长、中国国民党副秘书长萧淑丽率领的嘉义市台湾青年创业创新参访团一行。

12月14日 高峰出席以“共筑中国健康之城、健康让生活更幸福”为主题的2016昆明大健康国际高峰论坛。

张太原出席云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暨昆明市分中心揭牌仪式并讲话。

12月15日 李邑飞率队到昆明市调研省政务信息中心、呈贡信息产业园建设等相关工作。董华、李正阳参加。董华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张祖林、京东集团高级副总裁熊青云在北京共同见证云南省农业厅、云南农垦集团、京东集团签署“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三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探索“互联网+”现代农业领域合作机会，促进云南省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推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发展。

主题为“加强法治联动，共建‘一带一路’”的第二届“中国—南亚法律论坛”在昆明开幕。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开幕式。孟加拉国首席大法官苏伦德拉·库马尔·辛哈，最

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陈连福,云南省副省长张太原致辞。下午,王乐泉与云南省各级法学会代表座谈,张太原主持。

12月16日 省政府与国家民委在北京续签《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合作协议》。国家民委主任巴特尔,云南省委书记陈豪,副省长、代理省长阮成发出席。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慧主持签约仪式。陈舜汇报工作并与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国家民委专职委员张京泽,省政府秘书长何金平出席活动。

高峰主持召开上合云南人文交流合作研讨会。

由省政府主办的“云南特色 冬农魅力”2016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北京)展示推介活动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开幕。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党组成员杨绍品出席相关活动。省委副书记李秀领致辞并宣布展示推介活动开幕。副省长张祖林主持开幕式并作主旨推介。

张太原会见缅甸联邦少数民族事务部部长奈岱伦一行。

董华出席省安委会专题会议并就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出席全省烟叶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17日 省委召开全省党员负责人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陈豪主持会议并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清形势、保持定力、增强信心,坚持问题导向,稳定增长预期和增长速度,凝心聚力推动云南经济跨越发展。阮成发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李秀领、罗正富等出席。

受陈豪委托,省委副书记李秀领率队到省第十次党代会各代表团驻地看望参会代表。赵金、张硕辅、李小三、李邑飞、张太原等一同看望。

2016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在云南海埂会堂鸣枪开跑。来自25个国家的1.6万余名

马拉松选手参加。本次马拉松赛由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云南省政府作为指导单位,中国田径协会、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昆明市政府主办。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高峰;外交部欧亚司司长桂从友,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王大卫等出席开幕式。

12月18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昆明举行第一次会议。李秀领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张硕辅宣读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李小三作大会列席人员和特邀人员建议名单的说明。会议通过了省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会议通过了本次大会日程,通过了大会秘书处工作任务和机构设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陈豪、阮成发、李秀领、李江(女)、黄毅(景颇族)、赵金(彝族)、张硕辅、杨光跃(纳西族)、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

12月19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在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本次大会执行主席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李江、程连元、李桂英、王学仁、张百如、范华平、罗应

光、赵德光、侯新华、温剑，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中央组织部督导组到会指导。大会由阮成发主持。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728 名，实到代表 715 名，符合规定。陈豪代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下午，阮成发参加曲靖市代表团审查党代会报告时提出，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奋力开创云南跨越式发展新局面。阮成发指出，陈豪同志代表九届省委所作的报告高举旗帜、主题鲜明、实事求是、务实有力，是一个政治性、全局性、纲领性和引领性很强的报告。报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穿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新定位、新要求。报告在全面客观总结过去 5 年发展成就的基础上，直面发展差距，彰显云南特色，符合地方实际，顺应人民期盼，明确了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的总目标、总要求、总任务和总指向，描绘了新蓝图，吹响了新号角。报告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体现了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对于凝聚全省各族人民力量，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完全赞成和拥护这个报告。希望大家牢牢把握“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这条主线，认真研究谋划工作，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12 月 20 日 阮成发分别参加省第十次党代会怒江州、迪庆州、楚雄州 3 个代表团审议九届省委报告和省纪委工作报告。

董华在昆明出席国务院国企改革专项督查组召开的我省国企改革相关情况汇报座谈会并讲话。

12 月 21 日 阮成发参加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滇企业、金融系统代表团和红河州代表团、大理州代表团审议九届省委报告和省纪委工作报告。

12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有：陈豪、阮成发、李秀领、黄毅、赵金、徐荣凯、姚国华、卫星、陈玉侯、王俊强、罗杰、童志云、顾琨、孙青友、周荣。李秀领主持会议。中央组织部督导组到会指导。本次大会应到会代表 728 名，实到 714 名，符合规定。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大会通过了根据各代表团(组)推选，经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全体会议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总监票人为李勇，另有 24 名监票人。大会宣布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预选候选人名单。决定将第十届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预选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组)预选；会议宣布了预选注意事项。会议结束后，各代表团(组)开始预选第十届省委委员和省纪委委员。

12 月 23 日 上午，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本次大会的执行主席有：陈豪、阮成发、李秀领、张硕辅、杨光跃、李小三、李邑飞、张百如、白成亮、刘慧晏、李文荣、杨宁、张太原、纳杰、赵刚。陈豪主持会议。按照《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和各代表团(组)酝酿的情况，确定了第十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省纪委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本次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上午，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

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云南海埂会堂胜利闭幕。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有: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李江、黄毅、赵金、张硕辅、杨光跃、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王学仁。陈豪主持闭幕大会。中央组织部督导组到会指导。闭幕大会应到代表 728 名,实到 716 名,符合规定。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下午,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会议选举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陈豪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经过无记名投票,全会选出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陈豪、阮成发、李秀领、赵金、张硕辅、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刘慧晏、张太原、杨宁、李文荣当选为省委常委,陈豪当选为省委书记,阮成发、李秀领当选为省委副书记。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意见。强调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为全省政府系统作示范当表率,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省政府党组成员结合分管联系工作发言。高峰列席会议。

12月24日 陈豪主持召开十届省委第一次常委会议时强调,新一届省委常委班子和全体成员,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从立规明纪入手,牢牢扎紧制度笼子,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省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更好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把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强调新一届省委常委班子和省委常委同志,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在六个方面作好表率。一是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在维护核心、绝对忠诚上作表率;二是必须自觉服从维护大局,在引领发展、苦干实干上作表率;三是必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在遵规守纪、维护团结上作表率;四是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转变作风、服务群众上作表率;五是必须抓班子带队伍,在选贤任能、严格管理上作表率;六是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严于律己、接受监督上作表率。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中共云南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工作规则》和《省级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意见》。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会议原则同意我省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关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各尽其责,坚决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省政府举行第八次全体会议,专题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阮成发强调,全省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好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以“六个务必”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李江主持会议,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发言。

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彝良县捐赠帮扶资金仪式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李秀领;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姜照

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荣出席捐赠仪式。捐赠仪式前,陈豪、阮成发会见了姜照柏、兰荣一行。张祖林、何金平出席上述活动。

陈舜在昆明出席2016云南·内蒙古(一带一路)马文化嘉年华系列文化经贸交流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

12月25日 阮成发会见东风汽车公司总经理李绍焯一行,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东风汽车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程连元、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12月26日 第三届科技入滇对接会在昆明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中国科协主席万钢,省委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致辞,李秀领主持会议。会议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作用,促进更多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科技部副部长黄卫,云南省领导李邑飞、杨保建、高峰、和段琪、罗黎辉、何金平等出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审议通过我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阮成发会见越南河江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明进、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青阳、莱州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杨阿姓、奠边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黎成都等越南北部边境4省领导,陈舜、何金平参加,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士洪会见时在座。

阮成发到省政府机关联合选区第一投票站投票,参加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省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程连元、李邑飞、董华、李正阳出席。

张太原主持召开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强调要努力把党代会精神和要求贯彻到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转化为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实际行动,为云南跨越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陈舜在昆明出席我省与越南河江、老街、莱州、奠边省联合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并讲话。

高树勋出席云南省会展产业发展座谈会并讲话。

12月27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和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工作。会议审议了《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地方党委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云南省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规划(2016—2020年)》《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上海、广东、广西、贵州、云南5省区市在昆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沪黔滇、粤桂滇高铁经济带。陈豪、阮成发见证签约。李邑飞、刘慧晏、李文荣、丁绍祥等出席签约仪式。

由中宣部委托新华社实施的“口岸播发端建设项目”瑞丽口岸大屏亮屏仪式在瑞丽市举行。董华出席仪式并宣布正式亮屏,李正阳出席。

北汽集团云南产业基地瑞丽项目竣工仪式在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举行。董华出席仪式并宣布竣工,李正阳宣读省委、省政府贺信。

12月28日 云南铁路建设迎来了历史性时刻。上午10时,随着省委书记陈豪宣布“通车运营”,首趟沪昆客专昆明南—贵阳北段动车、云桂铁路昆明南—百色段动车笛声长鸣,同时驶出昆明南火车站,一路疾驰而去,宣告了南方古丝绸之路上的红土高原、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重要节点上的云南驶入高铁时代,为云岭跨越发展注入强大动力。阮成发在通车仪式上致辞。出席仪式的领导和嘉宾还

有：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陈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我省领导李秀领、程连元、李邑飞、张太原、李文荣、张百如、丁绍祥、李春林、何金平等。云南25个世居少数民族代表，越南、孟加拉国、泰国、缅甸、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等国驻昆总领事、领事官员应邀参加活动。刘慧晏主持仪式。

阮成发、李秀领出席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2017年是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脱贫攻坚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战略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既不盲目乐观，也不消极畏难，更加扎实有力地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豪主持会议。

省委党校举行双周报告会，张祖林以“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主题，为在校学员和教职工作专题报告。

12月29日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新年茶话会，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庆佳节，共话发展，迎接2017年元旦。陈豪出席茶话会并致辞。阮成发、李秀领，全国政协民族宗委副主任王学仁等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在昆中直机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领导，驻滇部队领导，在昆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在昆省政协常委，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负责人，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无党派代表人士等出席。

阮成发在景洪市出席首届中国—东盟企业家论坛开幕式并致辞。来自我国和东盟各国的商界政界人士、专家学者聚集一堂，围绕“‘一带一路’亚洲机遇：探寻中国—东盟财富之源”主题，共商加强互利合作和推动区域发展的新机遇新路径。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主席蔡鄂生出席并致辞，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首席经济学家张来

武、著名国际关系学者陆忠伟、新华社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夏林，云南省老领导丹增，省政府秘书长何金平等出席开幕式。

阮成发在西双版纳州调研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等情况时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充分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民族文化和开放优势，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在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的征程中，一个民族、一个家庭都不掉队，大家都过上好日子。何金平参加调研。

张祖林出席全省扶贫系统工作会议并讲话。

张太原出席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2016年重点课题调研成果协商座谈会。

董华在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为在昆高校师生代表作形势政策报告，宣讲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12月30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多推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不断夯实基础、积厚成势，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发挥好改革先导性作用，确保改革方案精准务实、清晰明确，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阮成发调研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时提出，要以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瞄准世界前沿领域，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构建产业新体系，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助推云南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程连元、董华、何金平参加。